

新紀元學術叢書

曆象類編

世界最新曆案

王亢元著

---

新紀元出版社

新紀元學術叢書  
曆象類編  
世界最新曆案  
十種

王亢元著

新紀元出版社

新紀元學術叢書

世界最新曆案十種

版權所有 ◊ 不准翻印

著者 王 元

發行人 王 元

發行所 新紀元出版社  
上海北京西路六六〇號

印刷所 新紀元印製廠  
上海愚園路六七弄一四號

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初版  
三十七年四月重版

每册定價 元

目次：

題辭	一六
讚聯	一
祝詞	二
詩什	三
弁言	一〇
唐序	一
沈序	三
柳序	五
自序	八
補白	一〇
目次	一

一 各國採用現行曆法次第小誌	一〇
二 現行曆廢革年份之預擬	一〇
第一章 曆法大要及革新論	一一九
第二章 本曆類案	九一六
第一種 單純星期制	九
一 說明	九
二 列表	一一
甲 全年簡曆表	一一
乙 節氣歷期表	一二
三 優點	一四
第二種 半年星期制	一七
一 說明	一七

二	列表·····	一八
甲	月建星期週數表·····	一八
乙	各月節氣日序表·····	一九
三	優點·····	二〇
第三種	三節星期制·····	二二
一	說明·····	二二
二	列表·····	二三
甲	歲日合期表·····	二三
乙	節氣約期表·····	二四
三	優點·····	二五
第四種	四季星期制·····	二六
一	說明·····	二七

附另法	二八
二 列表	二八
甲 季月星期表	二九
乙 季節日期表	三〇
三 優點	三一
第五種 恆日節氣法	三三
一 說明	三三
二 列表	三四
甲 全年月建日數表	三四
乙 歷年節氣概期表	三五
三 優點	三六
四 附另法二例簡表	三七

第六種 間年整秩法	三二八
一 說明	三三八
二 列表	三三九
甲 月建值年表一	三三九
乙 月建值年表二	三三九
三 優點	三四〇
第七種 間月除整法	四一
一 說明	四一
二 列表	四二
甲 月日交年表	四二
三 優點	四三
第八種 動靜配月法	四四



一 說明	四四
二 列表	四六
甲 月建表	四六
乙 節氣表	四六
丙 日曜表	四七
三 優點	四九
第九種 抽象時計法	四九
一 說明	四九
二 列表	五〇
甲 全年日序表	五〇
乙 全年假期表	五二
丙 二十四節氣表	五三

三	優點	五四
第十種	陰陽合朔法	五五
一	說明	五五
二	列表	五六
甲	民國三十四年全曆	五七
三	優點	六一
第三章	各曆年日舉稱	六一—六四
第四章	各曆總評	六五—六七
附錄	某次友人坐譚會對於各曆之概念	六五
第五章	中外改良曆案介紹	六七—七一
一	中國改曆摘要十四則	六七
二	西洋改曆之始末	七一

三	西洋改曆分類表	七一
附錄	蘇聯新曆法	七四
後記		一—五
余跋		一
歸跋		二
自跋		三

題辭

囑題元曆新法

元曆

開布

萬千

國秋

戈平集句

爲王君出版新猷曆法創作爰集趙味辛龔定庵語以贈

洞海

天島

縮疇

本人

蟠奉

猗大

篆師

戊戌翰林潘昌煦題

題辭

一

世界最新曆案

世界改曆十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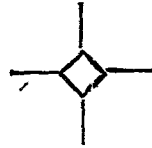
獻詞新世界曆

二

授時以正 四民稱便

夏威烈題

端木振聲



控園子創作辭

元曆紀年預祝

日月袖珍 世界同紀

崔峨題

石介貞題

題王著最新世界曆案「並小引」

中國曆法，大率以太陰爲準的。自黃帝以來，已近百變；可見先民治學之勤劬。近人無錫王亢元先生，費十年心力，成最新世界曆案一書。計有曆法十種，皆依據習慣，參合學理。末章所論太陰曆，較之舊曆爲進步。其他各章所論太陽曆，亦比現行公曆便於記憶，頗有價值。書成索余題詩，余適閱梁啓勳曼殊室隨筆，亦有關於曆法之論列；故題材較多，不及一小時，卽成七律一首，詩云：

曆學欽天祖太原，（後周王朴，作欽天曆。）遠非騶氏鑿空論；法參習尙應稱便，數合玄機不厭煩；百變到今歸一定，（孫承澤謂：自西漢之三統曆，以迄北宋之紀元曆，千一百八十二年間，曆法凡七十二變；梁啓勳謂：並三統曆以前，及紀元曆以後之所有，而綜計之，則九十四變矣。）十年稽古費千言；（先生費十年之研究，得十種紀年法，皆依據習尙，不驚新奇。）

大同世界先幾見，史冊重開新紀元。

吳江范烟橋五十以後作

爲元曆紀年新案題

日時亘古數相差，疑是前人計算乖；  
一自紀年新案出，始知巧曆早安排。

有心改曆費商量，十載成功願已償；  
堪笑時流勤著作，何人酌劑到陰陽。

乙酉仲春同邑蒲石居士

奉題元元兄名著

日月陰陽兩璧丸，乾坤鈞在太虛端；  
於今有客似騶衍，歷歷談天細細觀。

推陳喜見出新編，十部精詳合一篇；  
眼看下元新甲子，與人同享太平年。

太原公子別心裁，寫出紀年法案來；  
從此四民家戶讀，珠璣手握案頭

開。

乙酉人日鐵道人滬上未定章

### 世界最新曆案贊

然。 研求十載費精力，參酌陰陽改紀年；編成新案徵同意，別出心裁順自

陽。 曆法原爲便民設，詳推十類費週章；但求簡易適人事，採擇不分陰與

陽。

丙戌春日復蘇華實孚稿

### 俚句留題世界新曆案

夏曆廢多年，民間習尙沿；徒因陽日改，枉把月期顛。頃喜新編授，同  
規舊弊遷；從茲時應事，作息歲無愆。 歇浦渡者

### 讀元曆紀年率成一絕「限四字嵌句首」

元書歲月功，歷古有誰同；紀限天工合，年歌宇域中。 蘇坤

### 稿罷漫題示憾

題辭

五



乾坤萬古任回旋，日月雙輪曳自然；歲轉巡周原不忒，時差閏算陡教偏；憑將朔望符盈缺，卻又涼溫迭後先；律曆於今曾屢改，奇零畢竟莫能全。

亢元初學吟草

又解嘲雜湊一首

依樣葫蘆寫曆章，天花亂墜短論長；憑空起變難完月，縱盡離奇未正陽；合璧同登期更缺，和盤托出望終偃；成千歲日且安去，愧我鋪陳沒用場。

受戒日命名中介塗於抗日月廬

## 弁言

### 唐序

孟子言：天之高，星辰之遠，苟求其故，千歲日至，可坐而致；故者，自然之迹也。易傳言：日往月來，寒往暑來，往者屈，來者信，屈信相感而利生；利者，亦自然之迹也。人生世界間，惟純任自然，弭乾坤之缺憾，始爲克盡其責任。宋張橫渠先生所謂：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命是也。

亢元世講，爲余執友禹卿王爾準先生之令嗣；以所編世界曆新案見示，余閱之，上下今古，精覈無倫，允稱傑作矣。顧吾謂編曆法者，固貴乎博稽周考而得其平，尤在實貴此歲月日，俾俊民用章，家用平康；堯典命羲和定曆，曰允釐百工，庶績咸熙，可見古聖所注重者，在百工庶績；周易首載乾元亨利貞，凡人有一世之元亨利貞，有一歲一月一日之元亨利貞；吾人盡道其間，庶可握世運之綱維，修養日用之德行；王君之作，意在斯乎。

然則盡道者當奈何，一曰爲學，一曰爲善；吾讀論語而得其要旨焉，曰學如不及，又曰見善如不及；蓋學問之事，不進則退，皇皇汲汲以求之，勉循循以赴之，猶恐或失；故宣聖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求學也；善因善機，稍縱卽逝。孟子言：雞鳴而起，孳孳爲善，實寓日邁月征之精神；矧夫生斯世也，爲斯世也，巡行原野，則鴻雁哀鳴矣，縱覽近郊，則屋烏靡止矣；拯斯民於水火之中，正近時大好良機也。

禹卿先生樂善不倦，出於天性；每遇水旱凶荒，鰥寡、孤獨、廢疾，旁逮隱貧無告，靡不盡力以周恤之。王君恪守過庭之明訓，熟聞濟衆之良謨，必能以其令尊之志爲志，而有以引申之、擴充之、光大之；有馮有翼，有孝有德，則善氣之彌綸，當充滿於寰區之內，豈第一鄉一邑已哉。

易傳言：積善之家，必餘慶；詩小宛篇曰：夙興夜寐，無忝所生；亞聖言：事親從兄之實，樂則生矣，生則惡可已；不知足之蹈之，手之舞之，

生機之洋溢，近之在倫常行習之際，遠之在茅簷蔀屋之中。王君善承親意，勇於爲善，日計不足，月計有餘；吾知其自茲以往，日新而月異，又將月異而歲不同；善果之積，纍纍於無窮矣，王君其勉之哉。

歲次乙酉莫春之月

蔚芝唐文治序於申江南陽寓廬

### 沈序

同邑壬子亢元，爲予世姪，共事於滬上福新公司第七麵粉廠有年；性沈潛，與人語、恂恂似不能言者，暇輒獨居一室，靜坐移時，衆皆疑其無所用心焉；予雖力否之，然亦未能必有何特異之舉也。甲申冬，王子忽以其所著世界最新曆案一編示予曰，此吾十數年來朝夕沈思默究，合腦力與心血之結晶品，將以公世，乞叟爲我序之。

全編凡分十種：一曰單純星期制，二曰半年星期制，三曰三節星期制，

四曰四季星期制，五曰恆日節氣法，六曰閏年整秩法，七曰閏月除整法，八曰動靜配月法，九曰抽象時計法，十曰陰陽合朔法；各類列說附表，俱有優點，足稱當世改曆之新方案。予展覽既竟，作而嘆曰，諺云：不舉則已，一舉衝霄，不鳴則已，一鳴驚人，此非王子之謂歟；苟不審諸內而徒求其外，則以貌取人，失之子羽矣。

夫曆者天地之大紀也，於農工商務息息攸關，實爲民生庶政切要之圖；究其測驗，大抵古疏而今密，我國唐虞以前，書闕有間，所傳曆法，多無足徵；堯命羲、和，欽若昊天，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由是曆法之推算始具；厥後代有變更，其推行於世而可考證者：夏有丙寅曆，商有甲寅曆，周有丁巳曆，秦有乙卯曆（亦即顛頊曆），漢有太初曆，三統曆、四分曆、乾象曆，魏有景初曆，晉有太始曆，劉宋有元嘉曆、大明曆，後魏有正光曆，興和曆，北齊有天保曆，後周有天和曆、大象曆，隋有開皇

曆、大業曆，唐有戊寅曆、麟德曆、大衍曆、五紀曆、貞元曆、宣明曆、崇元曆，宋有應天曆、乾元曆、儀天曆、崇天曆、明天曆、奉元曆、觀天曆、占天曆、紀元曆、大明曆、統元曆、乾道曆、淳熙曆、會元曆、統天曆、開禧曆、成天曆，金有知微曆，元有授時曆，明有大統曆、崇禎曆，清有時憲曆、雍正曆，此皆以月爲準，卽世所謂太陰曆也。

迨民國肇建，就世界之潮流，改用新曆，是卽太陽曆，乃羅馬愷撒大帝時所推行者。縱歲差較微，而日期任置，猶未盡善；故世人仍有改曆之議。是編出後，將見世界曆法得一新紀元乎。余嘉王子之不驚矜炫，志切利民，積其十數年之定、靜、安、慮，終有所得，而足以表異於世也，忻爲之序。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

梁溪沈壽桐序於海上安逸廬

## 柳序

同學王君元元，名印，

無錫西鄉青祁人也；性清介，恆喜村居，就老農問稼穡事，每率妻孥役樹藝，寧布粟以自甘，厭市塵之喧擾，樂天尚志，觀水怡情，殊有高人逸士之風；閒或究心園林勝慨，舉凡花木之參伍、亭榭之錯綜、阜池之堆鑿、魚鳥之飼育，莫不津津樂治之。今錫邑五里湖濱，臨水面山，名聞遐邇之蠡園，卽君設計所督造也。朋輩中有勢位煊赫者，君卽罕與之通，或戲與談爵祿貴顯事，君輒默然，顧左右而言他；蓋其胸懷瀟灑，志氣卓犖，不挾富而驕，惟存誠守拙，於名利權勢，均無所縈心耳。

抗戰事起，相與避地申江；君蒿目時艱，憂心如擣，浸至杜門謝客，作息靡常，親故皆目爲疏慵，亦幾忘之矣。今秋，會余染疾，辱君蒞問；並出其所編之世界最新曆案，展閱一過，不禁拍案叫絕曰，向者衆疑君之渾渾度

日，一若無動乎中者，詎料其實則兀兀窮年，正大有所爲耶；是知賢者之所爲，衆人固不識也。惟君外靜內動，專心致志，乃克成斯傑著；非特同儕咸莫能望其項背，卽以視董子之三年目不窺園，達摩之九載端居面壁，亦何多讓焉。

編中所述各曆，合之附例，凡十有餘種，推移位次，逐有心得，東規西矩，攸具特長；若得十行其一，必於民生日用，裨益匪淺，奚止革新曆法而已哉。君嘗謂欲求世界大同，其道有三：一曰齊律曆，二曰貫語文，三曰混人種；今君於曆法，已先得其新，固非徒託空談者。

雖然，言之匪艱，行之維艱；夫彼著書立說者，志士之爲也，聲應氣求者，同類之義也，得善弗失者，有司之公也；人不難創立新說，而難於使人共宣其說，尤難於獲當道採取其說；是故曰：莫爲之宣，雖美弗彰，莫爲之取，雖彰弗用。茲編行將公世，惟冀中外士大夫，胥不予漠視，羣起而提議



之、明辨之、審擇之、實施之，俾時憲新法，早得推行；斯豈獨王君之幸，環球大衆，咸利賴焉，是爲敘。

公曆一千九百四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柳迎春筆於滬濱

### 自序

太古人民，恆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生活簡單，思想渾沌，惟晝夜之是卜，任自然之推遷；且人與人間，應接殊渺，所謂老死不相往來，更何求乎曆紀。後世人類，日漸進化，彼此關係，亦趨複雜，工作有久暫之分，休息有先後之別；舉凡書契貿易，訂約預算，一切事物之於時間，莫不有今昔精粗之比較，此曆法之所由作也。

然時間之爲物，每變動不息，非若遠近，可以步計，非若輕重，可以權衡；其所可憑藉者，惟寒暑涼溫、朔望弦晦、日升日沒等、天文跡象耳；吾

人依此跡象，遂以一寒一暑而定年，朔望弦晦而定月，日升日沒而定日；雖然，三者之中，惟日單位較固定，他如年則有整零之比差，月則有畸耦之等異，皆不能求得其平。

考曆有陰陽二種，陰曆行於吾國，閱數千年，終以算繁而廢；陽曆行於全球各國，但亦以取法陳墨，不合實際，早有革新之衆議。蓋曆法本爲計取時日便利而設，必也合乎原旨，簡易正確，使人共認爲可以家喻戶曉者，方稱適用；否則時日模糊，記憶艱澀，曷不仍如古人，雞鳴戒旦，星現而昏，以一、二、三、四、五、……三百六十五日或三百六十六日之數，實計一年之天日，不猶較爲直截了當耶。

爰就管窺所獲，著世界最新曆案一冊。付之棗梨，姑以公世；非敢謂獨抒己見，竊幸新意略具，堪留鴻爪云爾。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

著者識於滬上愚園故址

補白

一 各國採用現行曆次第小誌

現行曆自羅馬教皇格律告黎於一五八二年頒布以後，首先採用者，爲舊教各國，其次爲新教各國，（英國於一七二五年始採用）又次爲遠東各國，（我國於一九一二年改元共和時採用之）最後爲回教及希臘教各國云。（土耳其於一九一七年，蘇俄於一九一八年，希臘於一九二三年。）

二 現行曆廢革年份之預擬

若欲廢止現行曆而頒革新曆者，其實施年份，當擇現行曆歲首之星期始日或末日爲宜；如一九五〇年（即民國三十九年），歲首適在星期日，一九五一年（即民國四十年），歲首適在星期一；是等年份，皆屬於最合理論、最感便利、而無多擾動者也。

# 世界最新曆案

王亢元著

## 第一章 曆法大要及革新論

世界之有曆法，由來已久，核其種類，亦多且備矣；初無論何地何族，大抵先窺涉月之朔望盈虧，而始製陰曆，後乃漸就日躔，求歲周之勻整，而復建陽曆；兩者發明，雖序有先後，然亦進化自然之趨勢也。攷陰曆以月繞地球一週與太陽相會之二九·五三〇五八八日爲單位，即積二十九日又十二小時四十四分二·八四一秒而成月是也；陽曆以地球繞太陽一週與春分點相值之三六五·二四二一九日爲單位，即積三百六十五日又五小時四十八分四十六秒而成歲是也。

陰曆之中，又有太陰陽曆與純陰曆之別；其較著者，如吾國舊曆，（通

稱中曆或夏曆）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從朔至晦，以望爲月之中，平年恆十二月，計全年三百五十四日、或三百五十五日，相差於回歸年之期，（即普通所云，地球公轉週期，以陽曆計日之法也；一名太陽年，亦名分至年。）平均約差十日又二十一小時，故須三年一閏，五年再閏，十九年得七閏，於閏年則置十三月，閏月無中氣（中氣係指節氣之在月中者），計全年三百八十四日（實凡三百八十三日又二十一小時三十二分三十七秒）；按此種推步，乃太陰、太陽雙方兼顧，以地繞日爲歸宿，實即太陰陽曆也；蓋就太陰言，月有朔望弦晦之測應，就太陽言，年有寒暑節氣之推驗，雖年月各具單位，因有置閏月法調劑其間，故二者得以並行而不悖。又如古代希臘曆法，亦係太陰陽曆之一種，與我國之舊曆相似，每年十二月，閏年加一月，每月互以三十日與二十九日相間，全年日數，有三百五十四日、三百五十五日、三百八十三日、三百八十四日四種，十九年七閏，亦與我國舊曆同，但

置閏不從推步而得，僅規定十九年中，凡遇第三、第五、第八、第十一、第十三、第十六、第十九等年值，則爲閏年而已，故其法遠不如我國舊曆之精密。至於純陰曆者，有回曆太陰年足以表徵之；該曆以公元六百二十二年，穆罕默德入麥地拿之翌日，爲元年正旦，依月繞地球一週爲一月，每年分十二月，單月三十日，雙月二十九日，全年三百五十四日，或三百五十五日，惟不置閏月，而以三十年爲一週，插置十一閏日於週中，凡遇週之第二、第五、第七、第十、第十三、第十六、第十八、第二十一、第二十四、第二十六、第二十九等年，則爲閏日年，閏日卽置於最後一月之末；因之回曆太陰年，每年平均之三百五十四日八小時四十八分，比回歸年約減少十日二十一小時一分，積二三年多餘一月，積五六年多餘二月，積三十二年竟多餘一年，遂至歲首寒暑，變化無定；又回曆太陰年，每月以月光初見爲第一日，異於我國舊曆之合朔法，蓋純粹以太陰爲準也。

陽曆之較著者有五：①爲埃及曆法，起源最早，每年十二月，每月三十日，餘五日置於歲終，全年三百六十五日，略相近於回歸年之日數；但不立閏，致所餘五時有奇，無從消納，故積四年而差一日，季節因以紛亂。②爲墨西哥古時曆，每年八月，每月二十日，月分四星期，五日爲一星期，歲末增加一星期，全年計三百六十五日，於一百零四年中，添置二十五閏日；平均每年約三百六十五日五時四十六分九秒，與回歸年之日數，頗爲密合。③爲現今中西各國通用之曆法，原名格曆，以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之一爲一年，平年計三百六十五日，閏年加一日，年分十二月，凡一、三、五、七、八、十、十二各月，皆三十一日，四、六、九、十一各月，皆三十日，惟二月則平年爲二十八日，閏年爲二十九日，四年一閏，一置閏之法，以公元紀年爲標準，每逢四之年爲閏，逢百之年非閏，但逢四百之年又閏，計凡四百年，共閏九十七日。平均每年約三百六十五日五時四十九分十二秒，與回

歸年更爲密合，歷三千餘年，始有一日之差。④爲回曆太陽年，以春分爲歲首，憑太陽行黃道十二宮之一週，而合十二月，在白羊戌宮、金牛酉宮、雙子申宮、獅子午宮、室女巳宮，月各三十一日，在巨蟹未宮，爲三十二日，在天秤辰宮、天蠍卯宮、寶瓶子宮、雙魚亥宮，月各三十日，在人馬寅宮、摩羯丑宮，月各二十九日，是爲平年，凡三百六十五日，歷一百二十八年，置閏三十一次，閏年增一日於雙魚亥宮之末；年計三百六十六日，須積八萬年，始有一日之差也。⑤爲天曆，創制於清之太平天國，以每月三十日、三十一日相間，年分十二月，歲實三百六十六日，不置閏月，不計朔望；惟定每四十年爲一幹，凡幹之年，每月祇二十八日，於是每年平均三六五·二五日，與回歸年日數略等，可稱比較便利之曆法也。

上述陰陽諸曆法，雖均可謂精詳，然亦互有短長，猶未盡善；如陰曆測候，以歲差過巨，每致節氣相距遠甚，令人不易記憶，而推算之煩，非藉曆



書，不能知其月份大小，加之閏年相差一月，於業務上、經濟上諸多不便等情，此固盡人知之；民間徒以狃於舊習，因循苟且，暫仍參用耳。至如其他各曆，沿襲迄今，興廢不一，迨乎現代國際，靡不改趨較為便捷之陽曆，從而採用格曆一種，以求共同一例，意至良也；但格曆雖屬精粹，仍亦不無缺點，如每月、每季、及每半年之日數，（每月日數，有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四種；每季日數，有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三種；每半年日數，有一百八十一、一百八十二、一百八十四三種。）不能一律，此其一；月建大小，錯雜不齊，日數加減，疏密無定，記憶殊覺厭繁，此其二；星期與年月各單位之日期，因無固定地位，遂不生相互之連繫，此其三；每月工作及休息期間，均無一定之日數，有礙於企業者之生產、儲存、開銷、損益等預算，此其四；計時之單位參差，對於工商之作息，及氣象之推測等，均不便統計，此其五；每月命號，採用西洋人名，含有神話色彩，此其六；觀察以

上各缺點，現行陽曆，殆難永久存在也。

邇來改曆問題，聲浪漸高，根據一九二七年國際聯盟會曆法會議，所具一百五十八種曆法修改方案，咸取簡便之旨；而膺佳選者，以十三月曆法及四季曆法兩種，爲最佔勢力。十三月曆法，爲每年十三月，每月二十八日，每月四星期，每星期七日，每年五十二星期，整計三百六十四日；平年一空白，閏年二空白，定爲休息日，空白放置歲末，不計入月份及星期中；依公曆紀年數，以四除之年置閏，以一二八躉除之年廢閏；月及星期，均以數字名之；每月以星期一始，以星期日終；春分爲歲首，各種紀念日，由各國自行規定。四季曆法，爲每年十二月，分配四季，每季占三月，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日，第三日爲三十一日；歲首在一月一日星期一，空白爲一月零日，閏日爲十二月三十二日，復活節在四月七日。然十三月曆法，就星期與日數言之，表面似極澈底；但月中只有上、中、旬，而不足下旬日數；且每月之

尾爲星期日，極不便於商場，月底結賬既不可能，勢必移於下月初併辦之；反之，將星期日置於每月一日，則每月開始，漫充遊息之日，亦非所宜；尤以十三之數，不若十二之易於分割，（如四季卽因不得整數，而無從均配，雖其間可加以詳析，奈又不易記辨何。）吾人通常觀念，莫不感一年之時間太長，非分爲四期，亦必劃成二期；例如西洋市政季捐，及別種稅收或統計等，大都四季攤派；又如我國賦課，則分兩期輸納，如上下忙錢糧等是；商業亦有下半年結賬之慣例；學校則有春季始業、秋季始業之二式；（且歐西風俗，認十三爲不祥數字；又因月僅二十八日，不足節氣度數，致季中節氣，每每抄前落後，月中節氣，或僅逢一回，或多至三回。）是故十三月曆法，滯遲不能迅利推行者，其癥結蓋在於斯。四季法，雖與現行陽曆相近，就習慣言之，似稍得世人同情；然猶嫌大小月夾雜不齊，節氣日期較遠，仍有美中不足之嗟云。

但此十三月曆暨四季曆法，乃合各國科學家、政治家、宗教家、以及工商業各專家提議，由無數改曆方案中選出，允爲傑構，並稱之爲世界曆，可見其固有相當完善之處，乃獲大衆之推許；後之欲圖改良者，恐亦不能超越其範圍；然既有諱忌之缺點，自宜力求精進改善，垂爲人羣所樂用。茲特不揣謏陋，擷其尤者，擬訂十法於後（私名之曰元曆類案）；藉供一得之愚，以爲當世同志於研究上增添一頁參考資料，期收改革之實益；倘將來果有盡善盡美之曆法出現於世，則竊雖不才，亦與有榮焉。

## 第二章 元曆類案

### 第一種 單純星期制

#### 一 說明

本曆由於世界曆十三月法蛻化而來，可謂現代解放式之真正行事曆。

每年規定十二週迴，又四大節期，（陰曆之稱年，陽曆之稱月，意義失真；在昔曆法上一向用之者，原屬假借之詞，權宜而已；今改名爲週迴及節期，所以符本曆定義也。）每週迴二十八日，計四星期，每三週迴之餘，另置季節期，計一星期，以爲各季之界限；歲首置一元旦日，每距四年，添一閏日於元旦日之後，元旦與閏日，均不列入星期；凡各週迴、各節期，均自星期一始，星期日終。耶穌復活節，及釋迦佛誕，均在第四週迴之第八日。歲首及積閏，悉依現行陽曆法推始之。

（按現行陽曆，歲首起自磨蝎宮十度——在赤道南二十三度二十七分，即冬至後十日之近日點也——一稱太陽最卑點；但本曆歲首亦得自春分節邊起，俾假定將來改歲時，全地球除兩極赤道外，無論何區，均在溫和期間；其法祇須將各節期，移於各分段週迴之前，惟歲首及春節期，以在春分前八九日爲宜。積閏四年一次，閏至西洋紀元二千年爲止，以後改爲每四年加一

閏日，每一百二十八年取消一閏日，如是可與回歸年日數，永久相合。）

在日曆中，除列各種記念日外，可載明朔望、上下弦、及節氣，以便漁航農事等之查據。（實則用本曆，日曆與曆書，幾可全廢；蓋報紙每日登刊潮汐時刻，及天氣豫告，不尤愈於曆書之虛載朔望，而不及風雨耶。）

## 二 列表

### 甲 全年簡曆表

歲首日	平一閏二	不入星期（作爲元旦特別例假）
第一週迴	二十八日	計四星期（星期一始星期日終）
第二週迴	二十八日	計四星期（全上）
第三週迴	二十八日	計四星期（全上）
春節期	七日	計一星期（全上）
第四週迴	二十八日	計四星期（全上）

第五週迴	二十八日	計四星期(全)	上)
第六週迴	二十八日	計四星期(全)	上)
夏節期	七日	計一星期(全)	上)
第七週迴	二十八日	計四星期(全)	上)
第八週迴	二十八日	計四星期(全)	上)
第九週迴	二十八日	計四星期(全)	上)
秋節期	七日	計一星期(全)	上)
第十週迴	二十八日	計四星期(全)	上)
第十一週迴	二十八日	計四星期(全)	上)
第十二週迴	二十八日	計四星期(全)	上)
冬節期	七日	計一星期(全)	上)

乙 節氣歷期表

第一週迴	小寒四日……………二十日	大寒十九日……………二十日
第二週迴	立春六日……………七日	雨水廿一日……………廿二日
第三週迴	驚蟄七日……………八日	春分廿三日……………廿四日
第四週迴	清明三日……………四日	穀雨十八日……………十九日
第五週迴	立夏五日……………六日	小滿廿一日……………廿二日
第六週迴	芒種九日……………十日	夏至廿四日……………廿五日
第七週迴	小暑五日……………六日	大暑廿一日……………廿二日
第八週迴	立秋八日……………九日	處暑廿四日……………廿五日
第九週迴	白露十二日……………十三日	秋分廿七日……………廿八日
第十週迴	寒露七日……………八日	霜降廿二日……………廿三日
第十一週迴	立冬九日……………十日	小雪廿四日……………廿五日
第十二週迴	大雪十一日……………十二日	冬至廿六日……………廿七日



### 三 優點

本曆法之優點較特殊者，爲其所包含之日數，均得相等，形成整個星期自然之順序，而能與日數相一致，其便利之要項如次：

- (一) 可避去十三月所有不合心理之弱點，及不能剖分之數字。
- (二) 每週迴日數相等，每季日數相等（即合三週迴又一節期爲一季）；凡各種統計，每星期編制一次者，可分別積成一週迴之統計，及一季之統計。

(三) 每三週迴後，加一季節期，適合學校之考課期，及商界之收帳期，或官署機關等之特別假日期；取捨得各隨環境變易，應用綽如也。

(四) 各週迴之日數，得以七約之，而知星期日數：如七日、十四日、二十一日等，皆爲星期日。以七約而有餘之數字，即與星期幾之數字相等：如八日、十五日、二十二日，以七約之，其餘數爲一，則爲星期

一；如九日、十六日、二十三日，以七約之，其餘數爲二，則爲星期二；其他各日，無不皆然。

(五) 統年工作日、及休息日，於每週迴、每季節、每歲中均相等。

(六) 凡各種假日，無論何年，在星期之地位，均無變動；假定今年國慶日，爲星期三，則年年國慶日，均爲星期三。

(七) 每週迴首，必爲星期首，每週迴末，必爲星期末；每季、必爲九十一日；各週迴、及四季，無參差奇零之弊。

(八) 復活節日期固定，於教會、學校、及工商業等，均有許多便利；而佛誕亦適爲是日，更宜於東方佛教諸邦；從茲稱星期曰禮拜，名實相符，有昭示世界大同之豫兆。

(九) 因此印刷日曆之金錢，及檢查日曆之時間，皆可撙節。

(十) 元旦及閏日，置於歲首，適在例假期間，可免平日浪費光陰，節省

時間於忽微。

(十一) 春節期在春分後，夏節期在夏至後，秋節期在秋分後，冬節期在冬至後，各季氣候之轉變，得界畫分清：故凡春節期起，當知其時即屆正春，氣候日漸溫暖；夏節期起，當知其時即入盛夏，氣候日必熏熱；秋節期起，當知其時即臨仲秋，氣候日頻涼肅；冬節期起，當知其時即處嚴冬，氣候日已凍坼；一掃從前摸稜含混，對於寒煖有不易領會之患。

(十二) 世界各曆，在修改案中，有將一星期，改爲四日、五日、六日、八日、十日者，日數變更，究嫌太甚；本曆則仍採久已通用於世界之七日制，以便推行。

(十三) 因季節期之獨立，對於遊歷旅行等，選期有定，平添人生興味不淺也。

(十四) 工資如每週迴計算，遇節期而不停工者，可多得一星期之收入；無形中全年約增曩時一月之進益，殊於一般薪俸階級及勞動人員爲有利。

(十五) 日數亦得以號數名之，如滬語呼某日爲某號，俗不傷雅，用於本曆，尤爲適宜；因廢月而名週迴，均屬新名辭也。

## 第二種 半年星期制

### 一 說明

曆案第一種，蓋欲補十三月曆之缺點而訂者；但默察每一新奇事件提倡時，世人未有不懷疑而肯毅然信奉也，如吾國之廢棄陰曆，改從陽曆，當初亦有此景象；爰另立此制，以謀代替。本曆分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二期，每半年度，以星期日始，星期六終，各得六個月，一百八十二日，二十六星

期；兩共十二個月，三百六十四日，五十二星期；平年置一歲中日於六月之杪，閏年則附麗一日於其後，均不列入星期及月份內，以為上半年度結束後之休息日；每年惟一月與七月為大月，各三十二日，其餘諸月，皆為小月，各三十日；年首，依現行陽曆首日起算，值閏，亦如現行陽曆之年可也。

二. 列表

甲 月建星期週數表

度	年	半	上
六月小	五月小	四月小	一月大
1	1	1	(1)
2	2	2	2
(3)	3	3	3
4	4	4	4
5	(5)	5	5
6	6	6	6
7	7	(7)	7
8	8	8	(8)
9	9	9	9
(10)	10	10	10
11	11	11	(11)
12	(12)	12	12
13	13	13	13
14	14	(14)	14
15	15	15	(15)
16	16	(16)	16
(17)	17	17	17
18	18	18	(18)
19	(19)	19	19
20	20	20	20
21	21	(21)	21
22	22	22	(22)
23	23	23	23
(24)	24	24	24
25	25	25	(25)
26	(26)	26	26
27	27	27	27
28	28	(28)	28
29	29	29	(29)
30	30	(30)	30
			31
			32

歲平年一日  
 中閏年二日  
 日 (1)  
 (2)

下	半	年	度
七月大	八月小	九月小	十月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乙 各月節氣日序表

小寒一月六日……………七日  
 大寒一月二十日……………廿一日  
 立春二月三日……………四日  
 小暑七月五日……………六日  
 大暑七月廿一日……………廿二日  
 立秋八月五日……………六日

雨水二月十八日……………十九日  
 驚蟄三月三日……………四日  
 春分三月十八日……………十九日  
 清明四月三日……………四日  
 穀雨四月十八日……………十九日  
 立夏五月四日……………五日  
 小滿五月十九日……………二十日  
 芒種六月五日……………六日  
 夏至六月二十日……………廿一日

處暑八月二十日……………廿一日  
 白露九月六日……………七日  
 秋分九月廿一日……………廿二日  
 寒露十月六日……………七日  
 霜降十月廿一日……………廿二日  
 立冬十一月六日……………七日  
 小雪十一月廿一日……………廿二日  
 大雪十二月六日……………七日  
 冬至十二月廿一日……………廿二日

三 優點

本曆之優點如左：

(一) 與現行陽曆習慣相近。

(二) 大月減至最少數，其零數能整除之。

(三) 小月占至極多數，齊勻劃一，易於記憶。

(四) 每半年之大小月，排列平均；故上下半年星期，可以區分。

(五) 大月三十二日，並非獨叛，古曆及新案均有之；且本曆因小月悉爲三十日，與大月所差，祇有二日；較之現行陽曆，小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十日，大月三十一日等，相差至四日之多者，尤爲便益。

(六) 大月居於上半年度之首月，及下半年度之首月，對於工作日數，實際並未增加；緣新歲中與半年結束期後，均有假期相抵也。

(七) 歲中日及閏日，可利用爲假日，於節約運動，叵多輔益。

(八) 節氣在月中之日數，較現行陽曆，得縮短一日，故亦可取。

(九) 用本曆，除備上半年度之星期表格、及全年節氣記錄外，曆書亦非必要；蓋每年節氣，原僅一二日上落，農作時期，儘可約略得之。



(十)是曆無逾外離奇之數，其簡易助效處，足與前法相埒。

### 第三種 三節星期制(一名零日躉計制)

#### 一 說明

夫曆便人事而作，愈便則愈佳，此舉世同論也。顧曆之不便於摹作，莫甚乎日月有差奇，而難適切人事；亦猶人事之不便於曆作，莫過乎習慣有懸絕，而難協和天時；兩相對比，如同一轍。迹日月運天，本其自然，固無預於人事；第人事卻須藉天時而始立；復因天不可違，仍維就人事而自定。

然而曆不能去歲日之零，則終不能飭人事之整；反覆研慮，盍如直將整零二期，分列先後；徑以三百六十日之整，策爲人事作息常期；繼以五日及積閏之餘，配爲人事總結零期。

凡常期歲置十二月，月各三十日；七日爲一週，工作六日，休息一日，

全年五十一星期；每四月得十七星期，即劃作一節；惟於斯時，星期中斷一日，爰引伸爲歲節特別假期；年共三節，即以上、中、下別之，蓋可齊其正也。（例如印度曆法，分一年爲春、夏、冬三季。又如我國以舊曆端午、中秋、冬至三節，爲收賬及祭祀之期。）凡零期置於十二月末節之後，平年爲五日，四年而閏，則加足六日，不設星期，規定全期工作，蓋可急其需也。歲始於摩羯七、八度之間，與格烈柯里現曆建首略近；俾從習俗冬至餞歲，不變舊典，所以取便人事，並合符本說耳。

（本曆因準繩星期，支配作息故；雖區間而爲三大假節，究其實在，月數等仍一如舊貫，與四季節氣毫無相違。猶之現行陽曆，春始於二月，夏始於五月，秋始於八月，冬始於十一月，四季亦未順序也。）

## 二 列表

### 甲 歲日合期表

節日	日	土	金	木	水	火	月	星期		名目
								期	星日	
	七十四廿一廿八	六十三二十廿七	五十二十九廿六	四十一十八廿五	三十十七廿四	二十九十六廿三三十	一八十五廿二廿九	九	五	一月
	五十二十九廿六	四十一十八廿五	三十十七廿四	二十九十六廿三三十	一八十五廿二廿九	七十四廿一廿八	六十三二十廿七	十	六	二月
	三十十七廿四	二十九十六廿三三十	一八十五廿二廿九	七十四廿一廿八	六十三二十廿七	五十二十九廿六	四十一十八廿五	十一	七	三月
	一八十五廿二廿九	七十四廿一廿八	六十三二十廿七	五十二十九廿六	四十一十八廿五	三十十七廿四	二十九十六廿三	十二	八	四月
三十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月未	十二	總結

乙 節氣約期表

小寒	一月	八日、九日	立夏	五月	九日、十日	白露	九月	十四、十五
大寒	一月	廿三、廿四	小滿	五月	廿四、廿五	秋分	九月	廿九、三十
立春	二月	八日、九日	芒種	六月	十日、十一	寒露	十月	十四、十五
雨水	二月	廿三、廿四	夏至	六月	廿五、廿六	霜降	十月	廿九、三十
驚蟄	三月	八日、九日	小暑	七月	十一、十二	立冬	十一月	十四、十五
春分	三月	廿三、廿四	大暑	七月	廿七、廿八	小雪	十一月	廿九、三十
清明	四月	八日、九日	立秋	八月	十三、十四	大雪	十二月	十四、十五
穀雨	四月	廿三、廿四	處暑	八月	廿八、廿九	冬至	十二月	廿九、三十

### 三 優點

(一) 常期爲平日作息之用，零期爲年終總結之用；劃分既清晰又省約，取法亦新穎而切實。

(二) 月份無大小重次，簡整易記，冠於各曆。

(三) 年分三節，適應習俗；月庚十二，仍稟四季。

(四) 閏日合併於零日，恰能補充總期之不足。

(五) 七日星期，迎以歲節；曠其所寄，造意自然。

(六) 各季節日之位置，綦便公衆生活；尤其於末月之下節，正值冬至臘期，凡商店酬贈，居家收拾，無不依賴。

(七) 星期如除去歲節，不論五日、六日、十日，皆克應用。

(八) 年終雙薪制度，初僅行之於幾家盈利商號，或富戶興之所至，隨意賞賜而已，固從未普遍以工作加緊而作獎勵者；今則在總結期間，人辛勞，對此額外一份俸給，當可受之無愧矣。

#### 第四種 四季星期制

## 一 說明

觀夫民國二十一年我國曆法研究會所徵八百三十一份改曆意見單中之統計，藉知各界贊成四季曆法者，爲最占多數也；歲首，贊成立春者最多；月紀，贊成十二個月者最多；日法，贊成每季三個月爲九十一日，以三十日配各季之首月與次月，而以三十一日配各季之末月者最多；星週，贊成七日者最多。

今揣摩比附，試作一適中之曆法以嚮應之：法係每年十二月，區分春、夏、秋、冬爲四季；每季三個月，凡第一、第二月，各三十日，第三月，三十一日；惟夏季第二月（卽年中第五月）第五日之後，遇閏年加一閏日，名之曰閏五日；又秋季第一月（卽年中第七月）第七日之後，每年加一空日，名之曰重七日；此二日均適在星期週後，及月中日數之外，不循率列。歲首定一月一日星期日（但星期二始亦可）；星期週數，每三月一更番，卽每季

星期爲十三，每半年星期爲二十六，全年星期爲五十二。四年一閏；全年日數，計平年爲三百六十五，閏年爲三百六十六。以立春爲新歲之履端。

又法：

每季如以第一月小（三十日），第二月大（三十一日），第三月小（三十日），相間作次，則各季之星期週數，亦得規定一律；至於空日、閏日，仍不計入月份及星期中，空日可改爲歲首元旦（特稱新禧日），閏日可移添歲尾除夕（特稱大除夕）。

（後法如或不變更原定置閏規則以及空日地位，俾保持前法固有之特點亦可。惟於記誦月份大小時，須明白季間法原理，以小大小、小大小、小大小、小大小，分開讀之，則甚容易記憶，而其便利，當與前法有異曲同工之處。）

## 二 列表

甲 季月星期表

星期 日	星期 六	星期 五	星期 四	星期 三	星期 二	星期 一	星期 日	期 星 季			
								冬	秋	夏	春
(空)	(土)	(金)	(木)	(水)	(火)	(月)	(日)	十	七	四	一
庚七月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七	四	一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月	月	月	月
	廿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三十	廿九	月	月	月	月
閏五月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八	五	二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一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月	月	月	月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二十				
				三十	廿九	廿八	廿七	月	月	月	月
上三月	(三)	二	一					十	九	六	三
巳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二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月	月	月	月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卅一	三十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月	月	月	月

第二章 元曆類案

二九

上值正，日二一後明潛在適，日三第之月三第季春。附  
 弧括加特故；看日曜空作當可似，期之假春接銜，辰良已  
 。也日其有另非然，之出表



乙 季節日期表

氣 節											
夏 季					春 季						
季		仲		孟	季		仲		孟		
大暑	小暑	夏至	芒種	小滿	立夏	穀雨	清明	春分	驚蟄	雨水	立春
六月	六月	五月	五月	四月	四月	三月	三月	二月	二月	一月	一月
十九日	三日	十七日	二日	十六日	一日	十六日	一日	十六日	一日	十六日	一日
十日	四日	八日	三日	七日	二日	七日	二日	七日	二日	七日	二日
冬 季					秋 季						
季		仲		孟	季		仲		孟		
大寒	小寒	冬至	大雪	小雪	立冬	霜降	寒露	秋分	白露	處暑	立秋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月	十月	九月	九月	八月	八月	七月	七月
十七日	三日	十八日	三日	十八日	三日	十九日	四日	十九日	四日	十八日	四日
八日	四日	九日	四日	九日	四日	十日	五日	十日	五日	九日	五日

### 三 優點

此種四季法，雖與世界曆中之四季法，同一途徑；然置空日及閏日之地位，則殊別開生面，迥異乎彼；每年七月七日之後，尾續一日，名曰重七；（按此日大可定爲國際性之紀念日）遇閏則於五月五日之後，尾續一日，卽名閏五；（按此日可續端節之假）此兩續日，概在星期及日數以外，姑稱之爲星餘日，未謂不便；且因如此處置，各月節氣之日期，得以縮短其脫距；否則，如立春節欲在歲首，而夏季月中之節氣，勢必後移數日，越出旬限。茲臚舉本曆優點如下：

（一）大小月建，分配於每季中，次第一律，使之易於記憶。

（二）年始立於立春，竟於大寒，四季正確，一洗陰曆十二月爲春，陽曆一月爲冬之弊。

（三）每季星期週數相同，可以隔別，人人能自行推算之。

(四) 零日、閏日之設置，意義特深，亦便記憶。

(五) 三月一日、二日，適逢清明令節，而三日又爲古之上巳辰，四日則爲星期日，故春假可自一日起，至四日至，年年如此，不必另擇日期也。

(六) 節氣置於上旬之初，中氣置於中旬之間，使人人有一大概觀念，頗合我以農立國之民情。

(七) 備一季月星期表，即可知全年之日序及星期，且年年相同，永可備用。

(八) 閏年亦得依據公元紀年數，四整除之年加閏，極便自行推算。

(九) 備一季節日期表，農作節氣，概括可循，毋需曆書之翻檢。

(十) 其餘優點，互見於第二種半年星期制中。

## 第五種 恆日節氣法

### 一 說明

本曆之作，特注重於節氣。每年日數，以現行陽曆爲依歸，平年三百六十五日，四年一閏，閏年三百六十六日；年建十二月，凡一、二、三、四、五、八、九、十、十一、十二諸月，皆爲小建，各轄三十日，六、七兩月，則爲大建，各轄三十二日；復於六月之始，置一零日，逢閏則於七月之始，置一閏日；零日與閏日，不計入星期，使每年星期，得能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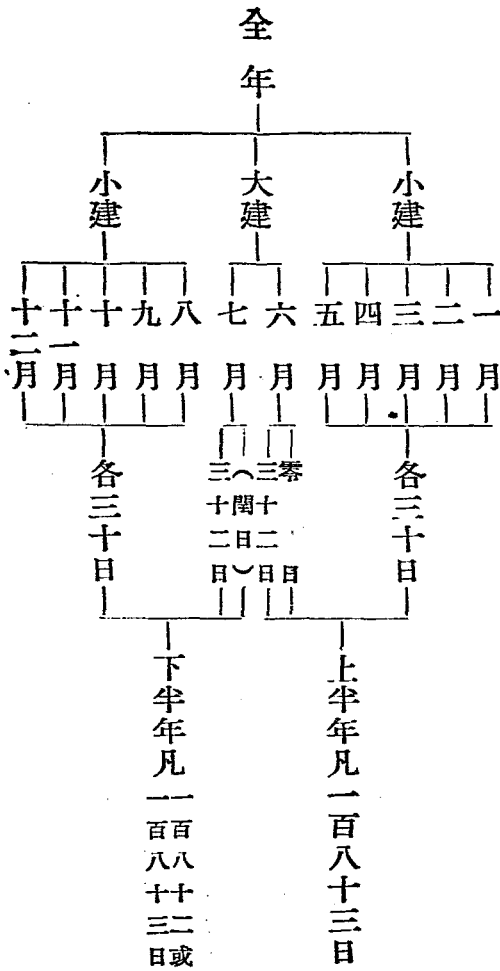
（但星期並不拘泥固定之法，儘可綜核各日，如現行陽曆然；又可做蘇聯國內改爲五日一週制，或酌中辦法，易作六日一週制，則應用尤妙；除將閏日加減作假期外，零日可計入星期，免致浪費此日。）

節氣勻排於月初、月中，歲首起自小寒節，歲杪盡於冬至節。（依曆理言之，歲首應自冬至節起，惟爲顧及羣衆或有泥守陰曆習慣者起見，故遂定

於小寒節起。一附摘各表如次：

二 列表

甲 全年月建日數表



乙 歷年節氣概期表(或移前一日行如下括弧中日數)

小寒一月三日(二)四日(三)	大寒一月十七(十六)十八(十七)
立春二月二日(一)三日(二)	雨水二月十七(十六)十八(十七)
驚蟄三月二日(一)三日(二)	春分三月十七(十六)十八(十七)
清明四月二日(一)三日(二)	穀雨四月十七(十六)十八(十七)
立夏五月三日(二)四日(三)	小滿五月十八(十七)十九(十八)
芒種六月三日(二)四日(三)	夏至六月十八(十七)十九(十八)
小暑七月二日(一)三日(二)	大暑七月十八(十七)十九(十八)
立秋八月二日(一)三日(二)	處暑八月十七(十六)十八(十七)
白露九月三日(二)四日(三)	秋分九月十八(十七)十九(十八)
寒露十月三日(二)四日(三)	霜降十月十八(十七)十九(十八)
立冬十一月三日(二)四日(三)	小雪十一月十八(十七)十九(十八)

大雪十二月三日(二)四日(三)

冬至十二月十八(十七)十九(十八)

### 三 優點

- (一) 月建易記，而無訛纏。
- (二) 星期週數，每年亦可固定，或不作固定，得兩用之。
- (三) 星期又便於改用五日制、或六日制。
- (四) 有格曆之長，無格曆之短。
- (五) 授時之要，首重節氣，次求簡便；本曆着眼，尤注重節氣，務使節氣之時序，先後不出三日外，歷年遞次，其移動常在一二日間；置節氣於上旬第一候三日之間，置中氣於中旬第二候三日之間；令人一覽瞭然，對於耕種或測候等事，無翻尋日曆之必要。

(六) 著者完成此節氣挨推，屢作屢輟，耗磨時間，幾及二載，殊非易得焉。

四 附另法二例

第一例

一月	小	三十日
二月	小	三十日
三月	小	三十日
四月	小	三十日
五月	大	三十一日
六月	大	三十一日
歲中	日	平一閏二
七月	大	三十一日
八月	大	三十一日
九月	小	三十日

第二例

歲閏	日	一
一月	小	三十日
二月	小	三十日
三月	小	三十日
四月	小	三十日
五月	大	三十一日
六月	大	三十一日
歲中	日	一
七月	大	三十一日
八月	大	三十一日



十月小	三十日	九月小	三十日
十一月小	三十日	十月小	三十日
十二月小	三十日	十一月小	三十日
		十二月小	三十日

△二例以上列者為優

### 第六種 間年整秩法

#### 一 說明

間年整秩法者，輪年序月，以速整也。年分十二月，凡公曆紀元單數之年，則其年每月均為平月，月各三十日；惟二月依現行陽曆之習慣，作為小月，計二十九日。凡公曆紀元雙數之年，則其年每月均為大月，月各三十一日；惟二月作為平月，計三十日。（按二月減日之法，如移於首月行之當尤佳。）繩此推列，四年一閏（依現行陽曆法閏之），遇閏之年，則全年各月

均爲大月，月皆三十一日，但廢閏之年，則仍如雙年耳。

## 二 列表

甲 月建值年表一（二月日數增減法）

第一年（單年）

一月平【三十日】      二月小【廿九日】      餘月平【各三十日】

第二年（雙年）

一月大【卅一日】      二月平【三十日】      餘月大【各卅一日】

第三年（單年）

一月平【三十日】      二月小【廿九日】      餘月平【各三十日】

第四年（閏年）

全年十二月皆大【各卅一日】

乙 月建值年表二（首月日數增減法）

第一年（單年）

一月小【廿九日】 餘月平【各三十日】

第二年（雙年）

一月平【三十日】 餘月大【各卅一日】

第三年（單年）

一月小【廿九日】 餘月平【各三十日】

第四年（閏年）

自一月以至十二月全年各月大【各卅一日】

### 三 優點

本曆雖間年更換大小月建，驟視之下，日數似乎變動太甚；其實日數相差，年祇六日，與節氣無何影響；蓋每年本身主日，固皆餘有六日；今不過將昨年之六日，合併於翌年之六日；俾按月之月建及日數，搭配整齊，易於

記憶耳；較之他種曆案，有平年插入空日九日，閏年插入空日十日者，豈不反爲奏效耶。

### 第七種 閏月除整法

#### 一 說明

月有大小相間，年有閏除加減，原爲疇人作曆時謀曆象上解脫零日折中之辦法，例不避禁；不過所切忌而尤難致者，月份大小，不能直湊一線，年日閏除，不易遙期盡數耳。因鑒及斯，故復懸擬下法，備充一格：

法以三百六十六日爲大年，每年十二月，大小相間，大月三十一日，小月三十日，凡單月爲大，雙月爲小；歷八年而一除，除之年謂之小年，每年三百六十日，亦十二月，每月不論單雙，則均屬小月，各得三十日；惟除至第十六小年之時，（即每逢西曆公元歷一百二十八年之歲）當須加一閏日於

年首，以平其盈；節氣凡經八年約差六日，遇除年即還復之；星期定六日一週，適合各年全期日數，而小年且合各月之數焉。

附閏日蠲除法：

如厭第十六小年加閏一日之法，不便紀序，則亦儘可廢止；惟永欲杜絕閏此一日之疣，當於第九十六小年時，（即每經西曆紀元至七百六十八年之年）仍作爲大年也。

二 列表

甲 月日交年表

平年（大年）

一月大	三十一日
二月小	三十日
三月大	三十一日

除年（小年）

一月小	三十日
二月小	三十日
三月小	三十日

四月	小	三十日
五月	大	三十一日
六月	小	三十日
七月	大	三十一日
八月	小	三十日
九月	大	三十一日
十月	小	三十日
十一月	大	三十一日
十二月	小	三十日

三 優點

(一) 平年月令，大小相間，毫不失亂；並得歷七年之久，最爲特長。

(二) 除年閏八年乃匝一週，非惟不覺其繁，且各月因之更爲一律而簡淨。

四月	小	三十日
五月	小	三十日
六月	小	三十日
七月	小	三十日
八月	小	三十日
九月	小	三十日
十月	小	三十日
十一月	小	三十日
十二月	小	三十日

矣。

(三) 閏日須隔一百二十八年，方始一見；置閏法亦容易記算。

(四) 有現行陽曆之風尚，極便於施行。

(五) 從此日月計算，雖童稚亦可以通曉，不必再勞扳指握拳，挖苦強記也。

(六) 因除年之穿插，吾人似踐履兩種年型，反於行事歷程上，及人生之趣味，不感呆板焉。

(七) 無空日、節期等變換面目之花字眼加入，故絕對不撩亂人意也。

## 第八種 動靜配月法

### 一 說明

曾記回曆太陰年中，有動的月，又回曆太陽年中，有靜的月，（亦稱不

動的月——二種曆法術語；遂不期觸發我之思想，竟得利用之而創製此新的動靜月曆法焉。然在未說明方法以前，尙請讀者先試將十二月大小相間，細細推排之；（但日數祇限於三十一日、三十日兩種。）則當知無論如何，大小不能合拍週年（三百六十五日）之均期；是故維有借此動的月一詞，庶幾略可接近歟。

本曆卽援引斯義，劃定每年一月爲動的月，別名之曰特月，於平年作小月，計三十日，於閏年作大月，計三十一日；以其餘十一月，皆爲靜的月，凡月名之數雙者作小月，各計三十日，單數者作大月，各計三十一日，（取雙整單零之意），而永不變易者也；星期仍採七日制，自星期一開始至星期日終；但定準每年一月一日（作爲元旦特日），及閏年一月二日（作爲制定閏日），皆不計入星期，此則又係動的現象矣；蓋星期地位，每年在各月並不變移，僅此一月，乃示異而已；至於葦數（指全年日數）、閏期、歲首、紀



元等，概參照現行陽曆推例可也。（如將元旦及閏日包括於星期中，則輪值歲首之星期一在廿八年中可得四次，惟能配合星期輪值表者僅一年而已。）

二 列表

甲 月建表

一月特	平年卅日	閏年卅一日	二月小	三十日
三月大	卅一日	四月小	三十日	
五月大	卅一日	六月小	三十日	
七月大	卅一日	八月小	三十日	
九月大	卅一日	十月小	三十日	
十一月大	卅一日	十二月小	三十日	

乙 節氣表

一月——六日、七日【小寒】………一月——二十、廿一【大寒】

二月	——五日、六日	【立春】	……………	二月	——二十、廿一	【雨水】
三月	——四日、五日	【驚蟄】	……………	三月	——二十、廿一	【春分】
四月	——四日、五日	【清明】	……………	四月	——十九、二十	【穀雨】
五月	——四日、五日	【立夏】	……………	五月	——二十、廿一	【小滿】
六月	——五日、六日	【芒種】	……………	六月	——二十、廿一	【夏至】
七月	——六日、七日	【小暑】	……………	七月	——廿二、廿三	【大暑】
八月	——七日、八日	【立秋】	……………	八月	——廿二、廿三	【處暑】
九月	——八日、九日	【白露】	……………	九月	——廿三、廿四	【秋分】
十月	——七日、八日	【寒露】	……………	十月	——廿二、廿三	【霜降】
十一月	——七日、八日	【立冬】	……………	十一月	——廿二、廿三	【小雪】
十二月	——六日、七日	【大雪】	……………	十二月	——廿一、廿二	【冬至】

丙 日曜表

月 六					月 (特) 一					假歲 日首		
×	×	廿四	十七	十日	三日	(日二閏)	日 一					
月 七					月 (平) 一					各 月 星 期 假 日		
廿九	廿二	十五	八日	一日	×	×	廿九	廿二	十五		八日	
月 八					月 (閏) 一							
×	×	廿六	十九	十二	五日	×	×	三十	廿三		十六	九日
月 九					月 二							
卅一	廿四	十七	十日	三日	×	×	廿七	二十	十三		六日	
月 十					月 三							
×	×	廿八	廿一	十四	七日	×	×	廿五	十八		十一	四日
月 一 十					月 四							
×	×	廿六	十九	十二	五日	廿九	廿二	十五	八日		一日	
月 二 十					月 五							
三十	廿三	十六	九日	二日	×	×	廿七	二十	十三	六日		

### 三 優點

- (一) 大小月相間挨排，秩序井然，使人易記亦易推。
- (二) 年中不攙雜空日、零日、節日等名目，剷削攪誤之弊。
- (三) 每月日數，祇有二種；不因閏餘牽掣，而將二十八日、二十九日等日期，濫於充數。
- (四) 歲差符合現行陽曆之標準，節氣正確。
- (五) 星期年有定週，革除舊法之連懸推綴，漫無止境。
- (六) 修改點不過份，不違背習慣。

### 第九種 抽象時計法

#### 一 說明

時鐘十二時，以六十秒、六十分累計而為時；又以五分一符，十五分為

刻，每時段劑四刻，或約爲半時；其揆測之奇巧，指字之醒目，已爲世人所共諳。然推之年月，乃裒積時日而成者，源出一系，大體髣髴，固無不可以鐘曆同樞也。

假定年有十二月（猶鐘之有十二時），以之拆合爲六十週（猶時之合六十分），週計六日（比於秒之縮數），——遴選週之第一日爲休沐日——每月三十日，得五週（猶鐘之五分鐘指一字），一年四季（猶每時四刻），半年二季（猶鐘之半句），三月一季，得十五週（猶每刻十五分）；——則綜縮概數，均與時鐘之輪廓暗符——雖所剩五日有奇，可另於週外附置歲首，季首，（計歲首平年一日，閏年二日；季首計春節一日，夏節一日，秋節一日，冬節一日。）使成爲此大時鐘之特點；分司合隸，不亦宜乎。

## 二 列表

### 甲 全年日序表

<p>歲 首 一 日</p> <p>( 有 閏 二 日 )</p>											
冬 節 一 日			秋 節 一 日			夏 節 一 日			春 節 一 日		
十	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一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p>全 年 共 計</p> <hr/> <p>平 年 三 六 五 日</p> <p>( 閏 年 三 六 六 日 )</p>											

乙 全年假期表

元 旦 日					新年假期
( 日 閏 )					
日 節 春					假春 期節
(日一月一)				一至三月	
廿五日	十九日	十三日	七日		一日
日 節 夏					假夏 期節
(日一月四)				四至六月	
廿五日	十九日	十三日	七日		一日
日 節 秋					假秋 期節
(日一月七)				七至九月	
廿五日	十九日	十三日	七日		一日
日 節 冬					假冬 期節
(日一月十)				十至十二月	
廿五日	十九日	十三日	七日		一日
					月
					季
					假
					期

丙 二十四節氣表

立春	雨水	驚蟄	立冬	小雪	大雪	秋分	寒露	霜降	立秋	處暑	白露	夏至	小暑	大暑	立夏	小滿	芒種	春分	清明	穀雨
十一月十八日	十二月四日	十二月十八日	八月二十一日	九月五日	九月二十一日	七月六日	七月二十一日	八月六日	五月二十九日	六月五日	六月二十一日	四月三日	四月十八日	五月四日	二月十七日	三月三日	三月十七日	一月一日	一月十五日	二月一日



附白：是曆年首，始於周天零度；故年終時，已過立春而屆驚蟄；但立春時節，氣候仍是春令冬行，不應曰春，似亟宜改正節名，以免含糊僮侗也。

### 三 優點

(一) 納曆法時計於一軌，合年月日時而同律；理論與記數，均極自然。

(二) 週沐日合年、節、假日等在內，實期抵扣，並無閑日荒頓；且反較七日週制之以星期日全日休假者，及星期六半日休假者之合併日數爲少也。

(三) 新年例假，巧遇歲首、季首，及週一之休沐日；故毋庸如曩日之剔除星期，另行補假，而徒費周章也。

(四) 每季季首之節日，集合月初之週沐日，適得遊息兩天；季節段落分明，諒爲人情所喜悅。

(五)季、月、週之日數，各各相等；有裨記憶，而確統計。

(六)月底、歲底，無星期空日；故結束各期工作時，不致有鬆懈，或擱置延宕等情發生。

(七)因季首之位置，得實行天球大圓（即太陽週天）黃經零度之春分節為歲首，是頗合於調曆旨趣者。

(八)年節假期，雖另標起首，而月中日數不缺，仍一無虛擲；故凡工價授受間，能使僱者鑿所贏，傭者利其實。

## 第十種 陰陽合朔法

### 一 說明

陰曆歲差太甚，盡人皆知其不適矣；然我國舊曆合朔之精，並世無匹；潛遺於民間風俗，根深蒂固；至今農夫村婦，漁人舟子，以及星卜諸家，信

仰仍盛。故苟能製定一陰陽兩用曆法，甯非快事乎。頃姑就個人客觀，假立一法，以齋曆家之斟酌何如：

法以十日一旬爲小單位，以平年三十七旬及閏年三十八旬爲大單位；以春、夏、秋、冬四季爲分段，各季均得九旬；每歲於春季前，置一歲首旬，遇閏於冬季末，增一閏餘旬。（歲首旬與閏餘旬，原擬將其嵌於夏秋之交，作爲一小令季節；然以之補夏氣之餘則可，欲保持朔望之中途不再變更，則不可能也。）——置閏之期，計相隔九年或十年，輪流一次；旬分朔旬、望旬、晦旬，（在曆書中註明）順序循環；惟晦旬有九日、十日之不等，當依天文推步得之；星期以旬爲週，星期日名旬休日；（或仍用七日制，亦屬可能。）歲朝起自立春或冬至；凡歲杪末旬之節氣，積每年所餘之一日有奇，逐年差延而達該旬完畢時，是年卽爲閏年；今試將本年全曆，推列於左：

## 二 列表

甲 民國三十四年全曆（日數中陰文係示上格所註節氣之日期）

小夏	季 春							小春	
	第 八 旬	第 七 旬	第 六 旬	第 五 旬	第 四 旬	第 三 旬	第 二 旬		第 一 旬
第 九 旬	望 旬	朔 旬	晦 旬	望 旬	朔 旬	晦 旬	望 旬	朔 旬	歲 首 旬
晦 旬	望 旬	朔 旬	晦 旬	望 旬	朔 旬	晦 旬	望 旬	朔 旬	晦 旬
夏立		雨穀	明清		分春	蟄驚	水雨	春立	
一 二 三 四 ●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 十	一 二 ●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 九 十	一 ●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季				夏				
第九旬	第八旬	第七旬	第六旬	第五旬	第四旬	第三旬	第二旬	第一旬
晦旬	望旬	朔旬	晦旬	望旬	朔旬	晦旬	望旬	朔旬
	暑大		暑小	至夏		種芒		滿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⑤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⑧ 九	一 二 ③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⑥ 七 八 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⑩

		季					秋	
第九旬	第八旬	第七旬	第六旬	第五旬	第四旬	第三旬	第二旬	第一旬
晦旬	望旬	朔旬	晦旬	望旬	朔旬	晦旬	望旬	朔旬
	降霜	露寒		分秋	露白		暑處	秋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	三	三	三
四	四	●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	七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九	●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季					冬	
第九旬	第八旬	第七旬	第六旬	第五旬	第四旬	第三旬	第二旬	第一旬
晦旬	望旬	朔旬	晦旬	望旬	朔旬	晦旬	望旬	朔旬
	寒大	寒小		至冬	雪大		雪小	冬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三 優點

本法優劣互見，所可取者，歲差縮減，其日數能接近陽曆週期；而陽曆所不能規定之朔望，此曆則可以顯呈無爽；極適於我國干支紀日之法。矧置閏期間特長，既無俗語所謂三年閏兩頭之繁，亦無一年兩頭春之疵；似較陰陽舊曆，揀擇稍進一層，餘不煩贅。

### 第三章 各曆年日舉稱

或有語余所治各曆，化遷忒奇；有迭月爲週迴者，有逐月而週旬者，有年中參以季節者，又有餘日、閏日、重日、歲中日等，摛之於星期與月之外者；名目頓換，未識於通常慣寫之年、月、日，究將若何舉稱乎？余曰：是不難，難在執着成見者，徘徊於舊物，不喜決心更始耳。試隨撥數例，略一驗之，則知各曆詞謂，原屬連繫貫串；如實施使用時，自能漸次熟諳也。



(一) 關於元曆第一種者：凡歲首日，逕稱元旦可也；（如民國三十三年元旦日，或西曆一千九百四十四年元旦等稱是。）遇閏，逕稱閏日可也；（如民國三十三年閏日，或西曆一千九百四十四年閏日等稱是。）週迴日數，逕稱某週某日可也；（如民國三十三年一週一日，及民國三十三年一週二日等稱是。——此一週一日，別於歲首日之元旦；一週二日，別於歲首日之閏日；懂該曆定法者，自易辯判。）節期，逕稱某節可也。（如民國三十三年春節三日，或西曆一千九百四十四年春節三日等稱是。）

(二) 關於元曆第二種者：凡歲中日，雖規定平年一日，閏年二日；但稱歲中日者，即指每年之歲中日；遇閏，可另稱之爲歲閏日。（如稱民國三十三年歲中日，係每年所共有之歲中日也；又稱民國三十三年歲閏日，乃閏年歲中日之第二日也。）

(三)關於元曆第三種者：各節日不必另稱，因日數仍在月中也；(如稱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即係該年之上節日；八月三十日，即係中節日；十二月三十日，即係下節日；固不待明指而知耳。)又總結期零日，適因位於十二月之末，故日數仍得蟬聯該月。(如稱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知爲年終總結期之開始；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六日，即知爲其年之閏日。)

(四)關於元曆第四種者：凡重七日及閏五日之稱，自別於單稱七日及五日之日期。(如稱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五日，則前五日也；民國三十三年五月閏五日，則後五日也。又如稱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七日，則前七日也；民國三十三年七月重七日，則後七日也。)

(五)關於元曆第五種者：凡零日，逕稱某某年六月零日可也；(或僅稱某年零日亦可)，閏日，逕稱某某年七月閏日可也。(或僅稱某年閏

日亦可)

(六)關於元曆第九種者：其歲首、閏日，與上述第一種所稱相同，僅節期略有差別；一則於節日下，須附以日數，此則但言某節日，即能望知耳。(如稱民國三十四年春節日，即知爲元旦後一日，亦第一月之前一日也；其餘如夏節日，當係指四月前一日；秋節日，當係指七月前一日；冬節日，當係指十月前一日矣。)

(七)關於元曆第十種者：各種旬日，逕如曆載所稱可也。(如稱民國三十四年歲首旬二日，民國三十四年春一旬八日，民國三十四年夏五旬三日，民國三十七年秋七旬七日，民國三十七年冬九旬六日，民國三十七年閏餘旬九日等是。——歲首旬，或簡寫某年首某日；閏餘旬，或簡寫某年閏某日；可互通也。)

## 第四章 各曆總評

本著各種曆案，其第一、二、三、四各案，均由星期位置爲出發點；中  
以一、四兩案，尤見特色，與標榜世界曆十三月法及四季法比較，有過之而  
無不及；至於二、三兩案，一則示齊整，一則從理論，亦較通行陽曆爲佳。  
其第五案，絕對以節氣爲標準，並顧到月法，不盡用定氣而亂日期；是曆能  
獲如此成果，實不容輕忽捨之。其第六、七兩案，但各求年月之勻，而未計  
閏餘之失，遠離成法，似不足深取。其第八案，月份排列，勝於現曆；即使  
星期不依規定，亦甚妥善。其第九案，主張整零期劃分，雖稱簡明；然另期  
綜合，有否困難，未經實驗，不敢懸斷。其第十案，則啓發陰陽合曆端倪，  
不謂無益；奈朔數一事，非通常可以布算。故該曆恐終難洽意耳。

附錄某次友人坐談會對於拙著各曆案之觀念五則

(一) 鄙人叨問曆案中，究以何種最爲適用；經諸友討論之下表示：在中國立場，似歡迎第三種之三節週制、第四種之四季星制、及第八種之動靜月法，次之爲第五種之節氣準曆、或第十種之陰陽合曆，又次爲第九種之時計法；至於第一種之單純星制、第二種之半年星制、第六種之間年法、以及第七種之間月法，則因習慣偏於西洋方面，未便苟同；但並非謂其法不善也，實際上就應用而言，除第六、第七種，稍嫌反常外；其第一、第二種，均極簡便而澈底。第吾儕於此時此地，人數既寡，不能謬然取決孰爲最勝耳。

(二) 田操君提議，本談座既已將第三、第四、第八三種，置於最前提，則餘外除作參考用，殊不必多所究訊；逕卽以此三種歸納之，而擇其一可也。

(三) 蔣倩兮女士動議，第六種間年法中，小月減日法，應校正現行陽曆

二月爲小月無麥之習慣，而確定其置閏在首月爲是。

(四) 裴雍德君主張將上議之前三案，更裁除第三種一案，僅保留第四、第八兩案，爲最優選者云云。

(五) 尤允元先生建議謂，當蘇聯厲行五年計劃，助長生產時，曾實施五日輪流休息制之新曆，結果，於經濟上增進利益不少；可見星期五日制，效用已著；曆案第五種，既便五日期制，而節氣又簡確，個人認爲應推全案各曆之冠也。

## 第五章 中外改良曆案介紹

刪自商務印書館之日用百科全書曆法篇

### 一 中國改曆扎案十四則

國內改曆問題，發軔於一九〇三年高夢旦氏；蕃衍演繹，直達一九四四年吳家煦氏而止。各家所覈，胥有名貴收獲，可爲世用。亟轉錄之，以便讀

者作隨時之攷校也。

【改曆芻議】姚大榮作：以四季爲階段，以立春、立夏、立秋、立冬爲各階段之第一日；因夏氣最長，恆得九十四日；秋氣次之，恆得九十二日；春氣又次之，恆得九十一日；冬氣最短，僅得八十八日、或八十九日。

【中國宜自定曆法】王清穆作：年分十二節，不用月字；以立春爲孟春一日，驚蟄爲仲春一日，清明爲季春一日；夏、秋、冬，以此例推。

【修曆管見】鄭兆雷作：以立春爲歲朔；自辰至酉等月爲大建，計三十一日；內升夏至之月爲特建，獨計三十二日；自戌至卯等月爲中建，計三十日；內以夾冬至前後之兩月爲小建，計二十九日；遇閏，則於丑月加一日。

【修正現行曆意見書】張兆麟作：定每年爲三百六十五日，每年有十二月；以四、五、六、七、八之月爲大，各三十一日；以正、二、三、十、十一、十二之月爲小，各三十日；惟九月，平年爲小，閏年爲大。

【均曆法】虞和寅作：立春爲歲首；以三百六十五日爲一年；年十又二月，月凡三十日，合之得三百六十日；所餘五日，在月數之外，作爲元旦及分至四時節日；遇旬而休，置時節於仲月中旬；但閏日未定置法。

【曆法革命論】T.P.君作：年分四季，季分三月，月分三旬；季終置季節一日，年終置除日一日，閏年於除日前再加一日；以春分爲歲首。

【我發明之新曆】企重君作：每年十二月，五日一星期，每月三十日，爲六星期；一年三百六十日，所餘五日，爲一特別星期，置於一月之前，十二月之後；四年爲一閏日，接於特別星期之後，概作爲休息快樂特別時期。

【改革陽曆之建議】張啓民作：歲首移至春分日；星期改爲五日制；一年四季，十二月，七十二星期；星期之外，平年有五日，閏年有六日，分爲春節日，在一月首，夏節日，在四月首，秋節日，在七月首，冬節日，在十月首；餘日，在十二月末，閏日，在六月末。



【我來提倡一宗新陽曆】劉銘初作：每年仍十二月，逢單爲大月，月三十一日，逢雙爲小月，月三十日；惟十二月之小月，則有加減，平年二十九日，閏年三十日；立春爲歲首；星期亦仍舊。

【十二月曆法】高夢旦作：一名週曆議案，其綱領與國聯成案略等；曾於民國十七年提交全國教育會議。

【通曆】高魯作：即係介紹法人亞麥林之四季曆法也。

【同曆度量衡幣略說】錢理作：——至於曆法，當以春分爲歲首；分全年爲十月，（周天當改爲一〇〇度）崎月各三十七日，耦月各三十六日，閏年十月多一日；以六日爲一週，惟第三十七日，則不入於週期。

【自然曆】熊永先作：祇以一至三六五或三六六之數字計日，而取消月份、星期等名稱爲曆。

【曆法革新私議】吳家煦作：略與TP君之曆法革命論相同，僅閏日加

於除日後之區別而已。

## 二 西洋改曆之始末

西洋提議改曆者，有一九一〇年之萬國改曆會開於倫敦；又其時注意此問題者，有法之商會、意之地理會、比之天文會、俄之科學會、及瑞士政府等團體；至於美國，則對改曆一事，更形湧躍，普遍鼓吹，凌駕各國之上；自後各國又設立專門委員會，計有法、意、比、荷、匈、美、巴西、古巴、智利、巴拿馬、尼加拉、玻利維亞、厄瓜多爾、摩斯達來嘉、薩爾瓦多爾，共十五國；一九二九年，更有蘇聯新曆興起運動等經過云。

（總之改曆問題，事關人類福利，已惹起全世界之重視，早冀有所解決也。）今就各國報告夙昔國際聯盟會之曆案中，歸納爲若干類，表別如下，以便查據。

### 西洋改曆分類表

世界最新曆案

二 十										十三	數月年每																	
四月廿九、八月三十、		三十至卅一		廿九至卅一		三十		廿八至卅一		八月三十、四月卅一、 八月廿八、四月卅五、		廿八	數日月每															
七		七		五		十		六		五		七		七		四		七		數日週每								
案類		案類		案類		案類		案類		案類		案類		案類		案類		案類		案及類								
1		5		14		4		7		13		7		5		9		27		5		1		36		二閏一平		空
1		5		18		4		7		13		7		5		9		27		5		1		36		二閏一平 減		
1		5		18		4		7		13		7		5		9		27		5		1		36		十年八		日
1		5		18		4		7		13		7		5		9		27		5		1		36		六閏五平		
1		5		18		4		7		13		7		5		9		27		5		1		36		十閏九平		特
1		5		18		4		7		13		7		5		9		27		5		1		36		一閏		
1		5		18		4		7		13		7		5		9		27		5		1		36		一年六五		星
1		5		18		4		7		13		7		5		9		27		5		1		36		年廿一七		
1		5		18		4		7		13		7		5		9		27		5		1		36		年廿一七		期
1		5		18		4		7		13		7		5		9		27		5		1		36		年廿一七		
1		5		18		4		7		13		7		5		9		27		5		1		36		年廿一七		不
1		5		18		4		7		13		7		5		9		27		5		1		36		年廿一七		
1		5		18		4		7		13		7		5		9		27		5		1		36		年廿一七		置
1		5		18		4		7		13		7		5		9		27		5		1		36		年廿一七		
1		5		18		4		7		13		7		5		9		27		5		1		36		年廿一七		數
1		5		18		4		7		13		7		5		9		27		5		1		36		年廿一七		
1		5		18		4		7		13		7		5		9		27		5		1		36		年廿一七		案
1		5		18		4		7		13		7		5		9		27		5		1		36		年廿一七		
1		5		18		4		7		13		7		5		9		27		5		1		36		年廿一七		計
1		5		18		4		7		13		7		5		9		27		5		1		36		年廿一七		
1		5		18		4		7		13		7		5		9		27		5		1		36		年廿一七		共
1		5		18		4		7		13		7		5		9		27		5		1		36		年廿一七		

共計	九		十					十四		二十		廿四	
	四十	八	冊六		冊六至冊七			七	七	六	十八	十五	七
數	案類	案類	案類	案類	案類	案類	案類	案類	案類	案類	案類	案類	案類
80							1	廿七					
12													
1													
13							1	廿八					
1													
7			1	冊二	1	冊四							
11						1	冊三						
2													
2													
1													
1													
11	1	冊五	1	冊一			1	冊九					
142	1		1		1		1		1				

第五章 中外改良曆案介紹

附錄蘇俄一九二九年議決之新曆法

- (一) 每年十二月，每月三十日。
- (二) 每星期五日，每月六星期。
- (三) 每星期工作四日，休息一日。
- (四) 每年七十二星期，三百六十日。
- (五) 每年置紀念日五日，全體休息。(一月二十二日，爲列寧紀念日；五月一日、二日，爲國際紀念日；十一月七日、八日，爲普羅紀念日。)
- (六) 閏年另加特別休息一日。
- (七) 紀念日，及休息日，作爲額外日，不計入各月各星期之中。

## 後記

### 余跋

粵嘗稽諸舊典云：炎帝分八節；又左傳僖五年注疏：凡春、秋分、冬、夏至，立春、立夏爲啓，立秋、立冬爲閉；從知古者於春、夏、秋、冬四時外，止以立春、立夏、立秋、立冬、春分、秋分、冬至、夏至八節爲重；蓋大地氣候，醞釀徙輾，必際此而始覺，非旬月可幾限也；炎帝之訓，其義頗韙。乃後世不察，遽忘所誥；寧蹙持二十四氣之說，輒以小候、漚期等，狹定日數；並囿於陰曆之朔望，強閏歲差；遂致計日之程，跼於一隅，自始以來，未竭應變；殊非斟酌寒暑，革新曆便之道。

洎乎近代陽曆通行，歲盡於日，弊稍矯除；猶奈月令之假想未泯，奇偶之窠臼不脫，恆爲世譴謫。按陽曆推式，只求適合太陽實際運行爲宗旨，月之偏正，原可不問，其部位距度，得繇人工任意決定之；惟是每一時境，似

究應安排至非常平均，括之至簡，方盡能事。

覘王君之作，雖多翻陳出新，匠心獨運，妙選摒擋，亦十可得一；然而各曆定點，仍攢黏於月候，或漏隘於西俗，日數終未密緻也。竊謂曆法不改則已，改則須淘汰習氣，卓然創造；日務盡其整除，年但列四時八節約數可矣。所悟如斯，願質之高明；並盼君更進而修之，以抵大成焉。

民國三十四年元月五日

不一我齋主余丕羣贅述

### 歸跋

古者承天時、正歲年，以行庶政；僅一國一俗之制也，是故曆法象數，儘能不厭其繁；今者因人事，合歲年，而後定曆，俾全球各國共晉用之；以故曆作楷謨，自宜備致其簡也。

王君亢元，著書立說，銳意新法，十年於茲；其苦心孤詣，誠可感佩。

去歲君曾因投稿報張不錄，而一度幾毀其志；余亟勵之云，吾人爲學，應本研究態度，既勿必自餒，亦毋須自滿；一時人或不之信，庸何傷焉。

不觀夫曆志所載乎，昔承天引定朔之法，創意於元嘉，實行於麟德，經一百八十餘年，是非始定；又閱疇人傳論，載曰：因俗人泥於舊聞，積習難破，創立一法，而欲推行於世，必遲至數百年，經數百人之排抑駁難，而是非然後堅定。之二說者，皆足爲君對照也，君始領首示肯。

今轉瞬半眸，君書已殺青，行且出版有日矣；余亦自欣不虛前喻，獲覩其竟；爰濡筆而爲之記。

歲次旃蒙作噩月卅日

歸重光辛生附跋

### 自跋

民國肇興，頒行陽曆，此非輕棄國粹，趨附歐化；實緣陽曆便利，勝於



陰曆，世界文明諸邦，莫不遵用故也。惟現行陽曆，較之其他曆法，雖繁簡已相去懸殊，然世人仍有謂爲尙非科學上之理想曆法者。（按一九三三年國聯常會，對現曆不滿處竟提出一百八十五點之多。一蓋人類之進化，月異日新，其生活方式，亦必隨之而精益求精，庶足適應斯趨勢。以故曆法之重須調整，幾爲世人之一致主張；試集歷來學者之千百提案，其事即可概見。

竊謂現行陽曆所被認爲有缺點者，不過月份大小之配置錯亂，季節時序之稍有後先耳；此外固無可訾議也。鄙人草擬改曆動機，遠在十年以前；因偶讀十三月法之世界曆，既深服其取法特殊，持論切要，而何以不卽見之實行，豈非猶有抵觸制度，扞格人情之處，其有更須俟於共同探討，繼續修正者乎；於是此改曆問題，時縈腦海，歷久終莫能解決。

昔製曆家嘗云，地球之繞太陽，不恰如整數，欲求曆法之盡善，功卒難成，旨哉斯言。今就鄙人以往數十百次推算中，較具價值而又創格者，抉擇

十種，聊以應徵；各類或求簡單明瞭，或取整齊易記，或避浪費時間，或合風俗習慣，或順商情，或便人事，或適應農作，或期符天時；自謂於革新曆法之基本條件，尙能顧及，慰情勝無，堪資鑽研。至欲造成完善不易之法，是所望於後起者繼續努力，匡我不逮耳。

夢幻猶非齋補誌

## 編刊新紀元學術叢書緣起

我國對日長期抗戰的勝利，於中華民族史上，開關了一個新紀元。英美等聯合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對德義等軸心強權獲得勝利，於整个人類史上，開關了一個新紀元。至於雷達的發明，原子能的成功，其貢獻於科學和文化的影響，當然更是至深且鉅，可謂在世界文明的發展上，開關了一個新紀元。

這個年代，一方面正在急劇變革，一方面又在飛躍進展。陳腐的、落伍的，正在無可逃避的情形之下，大批地歸於淘汰；新創的、前進的，正在無可壓制的情形之下，大批地產生出來。我們處身於這種代謝演變中，正應該緊緊抓住「勝利」的時機，以最高速度來完成戰後的修補整理工作，另外更應該立即迎頭趕上世界的潮流和文化水準，使我們也能站在時代的前端，負起建設新中國的責任。

的確，在戰亂之後，百廢待舉的今日，無論是物質方面或精神方面，一切新的建設，實在是太重要，太急需了。在建設的當兒，我們不但迫切地需要新機械和新物資，而且更迫切地需要新智識和新技術。本叢書編刊的動機，即在提供是項新知識和新技術，以應各界的需要。惟本社草創伊始，所有不到之處，幸乞讀者不吝指正。

王元元 寫於三十六年歲首

#3

10/001

